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之法律意见

盈沪意见书 2021 第 79 号



上海市静安区裕通路 100 号宝矿商务中心 15、16 楼
邮政编码：200436 电话：021-36697888 传真：021-36697889

目 录

释义.....	2
正文.....	5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与授权.....	5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情况.....	6
三、结论性意见.....	9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捷昌驱动、公司	指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指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
本次解除限售	指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本所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之法律意见

致：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徐媛媛律师、王庆宇律师根据《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我国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以前已经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对捷昌驱动本次解除限售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三、本所律师仅对捷昌驱动本次解除限售所涉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的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捷昌驱动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捷昌驱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捷昌驱动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捷昌驱动作上述引用时不能导致或者可能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捷昌驱动本次解除限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捷昌驱动为本次解除限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捷昌驱动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 2019年1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实施的独立意见。

2. 2019年1月20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3. 2019年1月21日至2019年1月30日，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9年2月1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2019年2月21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 2019年3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9年3月8日作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

意见。2019年4月15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

6. 2020年2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按规定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0年2月14日为预留部分授予日。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0年6月4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

7. 2020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 2020年5月19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9. 2021年4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在有关部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情况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25%；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

如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3月8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2月14日，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的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出现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系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5）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满足限制性股票

解除限售的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条件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19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2）以 2019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19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2）以 2019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868,274,061.46 元，相比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了 32.71%；公司 2020 年的净利润为 342,037,083.48 元，相比 2019 年的净利润增长了 28.59%。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因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00%	70%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155 人，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可解除限售的 88 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等级均为优良，本次解除限售比例均为 100%；预留部分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 67 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等级均为优良，本次解除限售比例均为 100%。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55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35,48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8%。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12,508股；预留部分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2,978股。具体如下：

1.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的情况

单位：股

激励对象类别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比例
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 (共88人)	3,250,032	812,508	25.00%
合计	3,250,032	812,508	25.00%

注：上述股份数量系因公司2018年度和2019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而调整后的数量。

2.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情况

单位：股

激励对象类别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比例
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 (共67人)	743,260	222,978	30.00%
合计	743,260	222,978	30.00%

注：上述股份数量系因公司2018年度和2019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而调整后的数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均已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与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在有关部门办理相关解除限售的手续。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均符合《管

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在有关部门办理相关解除限售的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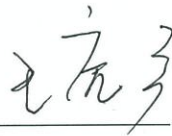


李举东

经办律师签字：



徐媛媛



王庆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公章）

2021年4月19日

